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9樓

承辦人：黃政凱

電話：(06)2991111#8462

電子信箱：kai110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5010280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聽證會議紀錄、重劃計畫書、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3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一案，本局予以核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獎勵重劃辦法）第25條、第27條、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3年度第3次會議審議結果及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5年1月8日永康烏竹自劃字第115010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重劃會名稱核定為「臺南市第155期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，請貴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辦理公告重劃計畫書三十日，並通知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，隨函檢附聽證會議紀錄、重劃計畫書及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3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（節錄版），並張貼公告於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本局公告欄及網站，請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
四、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者，得自本行政處分送達翌日起二個月內，
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55期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土地所有權人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陳淑美